

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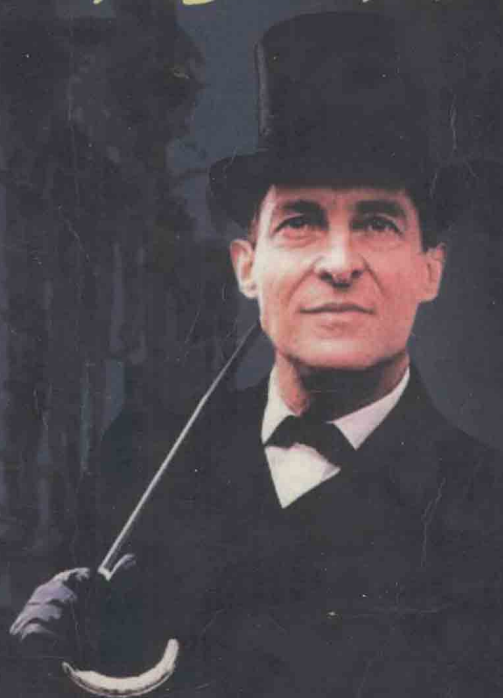
福尔摩斯

探案全集

[英]阿瑟·柯南道尔 / 著

Arthur Conan Doyle

·全译本·



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/ 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;
伍心铭 译. —乌鲁木齐: 新疆人民出版社, 2002.5

ISBN 7-228-07103-4

I. 福... II. ①柯...②伍... III. 侦探小说-作品集-英国-现代 IV. 1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22043 号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阿瑟·柯南道尔 (Arthur Conan Doyle) 著 伍心铭等 译

出版: 新疆人民出版社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 348 号

电话: 2825887 邮政编码: 830001

印刷: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

发行: 新疆人民出版社

开本: 890 × 1240 (mm) 1/32

印张: 49.5 印数: 1-3000 册

字数: 1500 千字

版次: 2002 年 5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288-07103-4/I·2567

定价: 55.00 元 (上中下册 赠送光盘)

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

· 全译本 ·

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

MYSTERIES OF 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(英) 阿瑟·柯南道尔 ◆ 著

Arthur Conan Doyle

(上部)

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前言

福尔摩斯这个角色诞生至今已有110多年。对于全世界无数的福尔摩斯迷来说,他们丝毫不会怀疑福尔摩斯存在的真实性。自从阿瑟·柯南道尔1887年赋予福尔摩斯生命之后,这个身材瘦削、有着鹰钩鼻、头戴猎帽、肩披风衣、口衔烟斗的人就永远活在了人们的心中。

福尔摩斯的冷静、智慧和勇气,在悬疑紧凑的故事情节里是最值得玩味的。他敏锐的观察力和缜密的推理分析是破案的关键所在。当然,随着社会的进步,各种鉴识科技应运而生,为侦案工作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帮助,但这位神探的博学多闻、细心耐心、追求真理、坚持原则的特质,应该是这套书背后所传达到的重要涵义。这不仅是犯罪侦查人员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,引申到现代生活中,也是一般老百姓应该加强的思维。

近年来治安问题始终是大家关注的焦点,犯罪手法的翻新和犯罪年龄的下降给社会带来了空前的挑战。如今,打击犯罪要靠警民合作,不要妄想依赖一、二位超人神探,而是要靠许许多多福尔摩斯的配合——人人都应留意周围的人、事、物,遇有状况,冷静分析,并热心负起改善治安的责任。青少年朋友更要不要盲从、不冲动、多用心、用脑、用手去开启自己的路。其实,福尔摩斯风靡世界一百多年,始终在各个时代都是青少年心目中的英雄,他永远光鲜的外表、永远零乱的书桌,他独特的衣帽烟斗、千变万化的乔装掩饰、冷静聪明的头脑、锲而不舍的

作风、济弱扶贫但尊重法理的侠义精神，不也正符合我们这个时代年轻朋友最“酷”的选择吗？与其盲目崇拜偶像，不如冷静分析什么是自己应该坚持的主张，才不至于迷失傍徨。

福尔摩斯虽然是在阿瑟·柯南道尔笔下塑造的人物，但能跨越时空、历久弥新，是因为他以最有趣、最引人的手法，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引起共鸣：人们都有探索黑暗与未知的好奇，也都有找出真相、伸张正义的向往，人们都希望具备超人智慧，能先知先觉地解决难题，也都希望在零乱纷扰的疑团中抽丝剥茧地推理出逻辑。就在事实与想象里、在假设与证据间、在科学理论与小说创作下，人们心中都有福尔摩斯的影子！希望读者把福尔摩斯的冷静、智慧与勇气带进自己周围的世界。

阿瑟·柯南道尔（Arthur Conan Doyle, 1859—1930）出生在苏格兰爱丁堡的皮卡地普拉斯，父亲是政府的一位公务员。他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，后于爱丁堡大学学医学，1885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。1902年，因为就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进行辩护而被封爵。

阿瑟·柯南道尔对文学有浓厚的兴趣，他认真阅读爱德卡·艾仑·波、威耳其·科林斯和法国加波瑞欧的作品，受他们影响很深。他在索斯葛行医时，不断向《康西耳》杂志投稿。开始，阿瑟·柯南道尔的作品不受重视。1886年4月他在写完《血字的研究》后，首先寄给了《康西耳》杂志社的主编，得到的回答是“作为短篇太长，作为长篇太短”，结果没能出版。接着他又寄给弗雷德利克·沃恩和爱伦史密斯，结果都退了回来。最后，他寄给沃德·洛克出版公司。这家公司的反映比较积极，回答是“故事不能马上出版，假如您愿意留下稿子，我们将把它选入《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》”。于是，1887年这部作品终于

出版了。

这篇小说后来被《里平柯特》杂志社的编辑看到并受到好评，约阿瑟·柯南道尔继续写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。于是，1890年《四签名》出版，这篇小说对印度的殖民掠夺进行了客观的揭露和反映，获得了很大的成功。

1891年初，阿瑟·柯南道尔决定专门从事文学创作。1891年7月，《波希米亚丑闻》在《海滨杂志》上发表，歇洛克·福尔摩斯这个人物立刻轰动了整个英国。阿瑟·柯南道尔连续写了六个短篇故事：《波希米亚丑闻》、《红发会》、《热情女》、《湖畔惨剧》、《五个桔核》、《歪唇男人》。这些故事吸引了众多的读者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《海滨杂志》约阿瑟·柯南道尔写更多这样的故事。阿瑟·柯南道尔不太积极，他向杂志社提出每篇故事五十英镑稿酬的要求，杂志社欣然同意，催其赶快交稿。于是，阿瑟·柯南道尔接着写第二批故事。第二批故事也是六个，和第一批合在一起于1892年编成《冒险史》并出版。就在这个时候，《海滨杂志》又约阿瑟·柯南道尔继续写福尔摩斯的故事。阿瑟·柯南道尔故意推辞，并且把稿酬增加到十二个故事一千英镑。没想到，《海滨杂志》由于要稿心切，竟然答应了他的要求。1892年，以《银色马》为开端，十二个故事陆续发表。1894年，《回忆录》出版，它汇集了这十二个故事。从那时起，阿瑟·柯南道尔打算不再写这类作品，所以他让福尔摩斯最后堕入深渊而淹死，让华生来结束《最后一案》。

福尔摩斯的死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强烈不满，甚至对作者进行人身攻击。1901年，阿瑟·柯南道尔根据朋友讲述的达特摩尔的故事，构思了福尔摩斯早期的探险故

事，描写的是一个家庭受到一只鬼怪似的猎犬的追逐，这就是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，于1902年出版，它的出版重新燃起了广大读者对福尔摩斯的热情。1903年，阿瑟·柯南道尔在《空屋》这一故事中又巧妙的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，开始了另外一组故事，名为《归来记》，1905年出版。以后，他又写了《恐怖谷》（1915）、《最后的致意》（1917）和《新探案》（1927）三组故事。

1928年至1929年，英国出版了福尔摩斯的短篇故事和长篇故事，所有的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，汇集起来称为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在欧美不断再版，有的故事再版达数十次之多。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，在中国大地上，也是风靡一时。

阿瑟·柯南道尔能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作家，完全是因为他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完美的、令人难以忘怀的神探形像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结构严谨，环环紧扣，故事情节惊险离奇，引人入胜。

目 录

上 部

血字的研究 (长篇探案) /王云弟 译

- 3/第一章 歇洛克·福尔摩斯
- 9/第二章 推断学
- 16/第三章 空房中的凶杀案
- 24/第四章 警察蓝斯的谈话
- 29/第五章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
- 35/第六章 哥来森大显身手
- 43/第七章 一线光明
- 51/第八章 沙漠中的旅客
- 59/第九章 犹他之花
- 66/第十章 约翰·沸锐俄和先知的会谈
- 71/第十一章 逃命
- 80/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
- 88/第十三章 供词
- 98/第十四章 尾声

四 签 名 (长篇探案) /陈爱义 译

- 107/第一章 推断学的研究
- 114/第二章 案情的陈述
- 118/第三章 寻求解答
- 122/第四章 秃头人的故事

MYSTERIES OF SHERLOCK HOLMES

上 部

- 130/第五章 櫻沼別墅的慘案
135/第六章 福爾摩斯作出判斷
142/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
151/第八章 貝克街的偵探小隊
159/第九章 線索的中斷
167/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
174/第十一章 大宗阿克拉寶物
179/第十二章 思冒的離奇故事

冒險史 (短篇探案) / 伍心銘 譯

- 203/波希米亞丑聞
226/紅髮會
248/熱情女
264/湖畔慘劇
287/五個桔核
306/歪唇男人
333/藍色寶石
355/斑斕帶子
383/工程師的拇指
402/貴族單身漢
424/綠玉皇冠
448/發之波折

.....

“他来了以后该怎么办呢？”我问。

“到时候我来对付他。对了，你有什么武器吗？”

“我有一支军用的旧式左轮手枪，还有一些子弹。”

“你最好把它准备好，装上子弹。虽然我可以出其不意地捉住他，但还要防止这个亡命之徒顽强反抗。”

.....

血字的研究

长篇探案

王云弟 译



第一章 歇洛克·福尔摩斯

1878年，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，到奈特里进修军医必修课。刚刚修完我的课程，就被派往若桑伯兰第五快枪团任军医助理。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时，我还没有赶到驻扎在印度的部队。当我在孟买上岸时，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进入敌境了。以后，我只好跟一群同样掉队的军官向前赶，到了坎大哈，找到我所在的团，开始我的工作。

这次战役使很多人的生活发生了改变，对我来说，它却是一场灾难。我被调到巴克州旅，参加了迈望德战役。不幸的是，在战斗中我被一粒捷泽耳子弹射中，肩胛骨被打碎，伤到了锁骨下面的动脉。勤务兵摩韦把我放在马背上，带回英国阵地，使我免于落到戈吉人的手中。

伤痛加上长期辗转奔波，使我日渐消瘦，身体虚弱不堪，不得不与其他伤员一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——坡舒耳医院。经过一段时间调养，我的身体渐渐恢复，可不幸的事又发生了，我又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，昏迷好几个月，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清醒过来，逐渐痊愈。但由于身体虚弱，被兵船“爱伦提滋号”遣送回国。这样我在身体极其糟糕的情况下于一个月后到达朴茨茅斯，利用政府给的九个月假调养身体。

我在英国举目无亲，自由得像天空中飘荡着的空气，更像一个无业游民那样逍遥自在。在这种状况下，我去了伦敦，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住下，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。由于开支过大，经济情况日益窘迫。所以我想两种办法：一是移居到乡下去，二是改变我的生活方式，节省开支。最后我选择了后者，想离开现在住的公寓，重新开始生活。

就在我做出决定的那一天，在柯莱提利安酒吧前遇到了我在巴茨的助手——小斯坦弗。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能在伦敦碰见熟人，简直就是非常高兴的事。虽然原来我们并不特别要好，但现在看来我们似乎都很高兴。高兴之余我请他到候车餐厅去吃午饭，于是我们一同乘车前往。

车子正在行驶时，他很吃惊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最近干什么了？看你瘦成这个样子。”

我把事情简单地跟他说了一下，话还没说完，候车餐厅到了。

他了解我的情况以后，同情地说：“可怜的家伙！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一个价格便宜而又舒服点儿的房子，但不知能不能找到。”

他听了以后，说：“这可真是怪事，今天已经有人对我说这样的话了。”

我吃惊地问：“那一个人是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。今天早晨他还在发愁，因为他找的好房子租金太贵，他一个人支付不起，想和人合租又找不到人。”

“太好了，我觉着我就是他要找的人。两个人一起住比一个人好多了。”我说。

小斯坦弗惊奇地望着我，说：“也许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不然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难道他这人不好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是说他人不好，只不过是头脑有些古怪，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科学。据我所知，他是一个很正直的人。”

“也许他是一个医生吧？”我说。

“不，我也不知道他在钻研什么。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一流的药剂师，但他好像从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。他所钻研的东西非常古怪、离奇，而且他搜集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连他的教授都很吃惊。”

我问：“你从来都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是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，即使在他说很多话的时候。”

我说：“我想见见他。我现在身体不太好，愿意跟一个好学而又平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我这辈子也不想再在吵闹和刺激下生活了。告诉我，我怎样才能见到他？”

我的伙伴回答说：“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这人要么就不去，要么就整天在那儿工作。如果你愿意，咱们吃完饭一块儿去。”

“太好了！”我说，接下来我们又聊了一些别的事情。

在我们去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事情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相处不好可不要怪我。我只不过在化验室里见过他，稍微了解一些情况。其余的，我一无所知。既然你想这么做，以后我可不负责。”

我说：“如果我们处不好，还可以散伙。”我盯着斯坦弗说道，“斯坦弗，我看，你对这事儿有后顾之忧，到底怎么回事？是不是那个人的脾气特别坏，还是有别的原因？你可以直接说出来。”

他笑一笑说：“要想描述他这个人很不容易。我看福尔摩斯有点儿机械化，近乎于冷血动物。我记得有一次，他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；虽然他没有恶意，只是想正确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，但这也是不近人情的。说真的，我觉得他自己也可能会把那药一口吞下去。看来他的求知欲还是很强烈的。”

“这种精神也很好啊。”

“是的，但未免太过分了吧。后来他竟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”

“是啊，我亲眼看到的。他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对呀。谁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。好了，咱们到了，他到底什么

样，你自己看吧。”他说着，我们下了车，拐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通过一个小旁门，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底下。这个地方我很熟悉，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穿过走廊，走廊的墙壁雪白，两旁有很多褐色小门。走廊的尽头有一个很低的拱形过道，一直通向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间很大的屋子，屋子四面放着很多瓶子。几张桌子排列在屋中，显得又矮又大，上边放着蒸馏器、试管和一些小小的煤气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坐在比较远的桌子前，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他听到脚步声，回头看了一眼。忽然他跳了起来，高兴地喊道：“我发现了！我终于发现了！”他手里拿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，别的都不行！”我觉得他简直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。

斯坦弗给我们互相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说，边说边握住我的手，我感觉到他的力气很大。

“我看得出，您去过阿富汗。”

“您怎么会知道？”我吃惊地问。

“这没什么。现在我们要谈谈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您没看出我这一发现的重要性吗？”

我说：“我觉得从化学上说，很有意思，不过实用性……”

“怎么，难道您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吗？这是这几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最大发现了。请跟我来！”他急忙拉住我的衣服，拽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。“先弄点鲜血。”说着，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鲜血。

“现在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，虽然它看起来与清水差不多，但是我相信，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。”说完，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，又往里面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一会儿，溶液出现了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慢慢地沉淀到了瓶底。

“哈哈！怎么样？”他高兴得像个孩子似地拍着手。